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WHEEL TIAND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2)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許仁滿先生（「許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處理私人事務而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許先生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許先生在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A條，每家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於許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由十名成員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其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訂明之最低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上市發行人之審核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於許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減少至兩名，其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訂明之最低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上市發行人之薪酬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許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項下之規定。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本公司正在努力物色適當人選，以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計三個月內填補上述空缺，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欽賢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王欽賢先生、王錦輝先生、王錦強先生、*Tjie Tjin Fung*先生及*Janata David*先生；非執行董事*Suwita Janata*先生及*Gunawan Kiky*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英來先生、李耀輝先生及李達生先生組成。